

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國中部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考試日程表

115.4.14

- 一、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安排如下。
- 二、 請班長於將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同學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
時間 \ 日期	4 月 28 日(週二)	4 月 29 日(週三)
	九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：10~09：00	健康教育	自然科 08:30~09:40
第二節 09：10~10：00	視覺藝術	自然科 08:30~09:40
第三節 10：10~11：00	數學科 10:30~11:50	英語文 10:30~11:30
第四節 11：10~12：00	數學科 10:30~11:50	英語文 10:30~11:30
第五節 13：00~13：50	國語文 13:00~15:00	社會科 13:30~14:40
第六節 14：00~14：50	國語文 13:00~15:00	社會科 13:30~14:40
第七節 15：00~15：50	正常上課	英聽

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國中部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各科考試範圍

115.4.14

年級 科目	九年級
	範圍
國語文	[國文] 1-6 冊+作文
英語文 (含英聽)	康軒英文(六)L1~4
數學	康軒1-6冊全
自然	[自然] B1-B6
歷史	[歷史] 1-6冊全
地理	[地理] 1-6冊全
公民	[公民] 1-6冊全
綜合領域 (童軍)	[童軍] 童軍 地球危機
綜合領域 (家政)	色彩心理學 作品(Art or Craft pieces)
綜合領域 (輔導)	第五主題夢想起飛，書面報告評分「我的生涯選擇報告書」。
藝術領域 (表演藝術)	~
藝術領域 (視覺藝術)	Overall progress instead of a written test
藝術領域 (音樂)	1.請準確唱出音符唱名 2.高音與低音譜表都要演唱 3.速定可設定在60-70之間 4.休止符停留長度要在速度上 合唱老師課堂上考，沒有考卷
健體領域 (健康教育)	康軒第六冊 第二單元全部
健體領域 (體育)	體育 4、6單元
科技領域 (資訊、 生活科技)	實作: 資訊：電子琴與聖誕樹 生活科技：開關控制手電筒
未來篇章	Alternative Assessment
擁抱世界	Alternative Assessment

~保持閱讀好習慣，積極學習勤讀書~

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 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，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
三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、必要之處置，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學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四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：

（一）教室學生抽屜需淨空，椅子下方、抽屜、桌面、透明桌墊下不得放置非應試用品。

（二）衛生紙使用以隨身攜帶的尺寸為原則，其餘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。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教室前（後）處。

（三）透明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。

（四）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，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。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（五）班長應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班級人數、出席人數、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。

五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測驗結束，統一收卷。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。

（二）答案卷、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、考號、姓名。

（三）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，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。

（四）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得飲食、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
（五）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解答。

（六）試卷作答一律用黑色原子筆，使用其他文具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，一律由該班任課教師判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七）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，須以2B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八）考試時間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…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。

（九）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，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，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。

（十）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（卡），待清點無誤後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。

六、考試違規之處分：

（一）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者，該科成績以「0分」計算，並得依校規處分。

1、窺視他人試卷。

2、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考試相關資料。

3、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
4、利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舞弊。

5、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
6、刻意將試卷供人窺視者。

7、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
8、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
9、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
10、擅自互換座位者。

11、考試時間未結束即強行離場。

12、故意污損答案卷（卡）。

13、繳卷後，強行修改答案。

14、考試時間開始，無故逾時15分鐘以上進入教室者。

15、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者。

（二）一般違規行為者，依違規事項酌以扣分或不採計分數計算，如該科原得0分者仍以0分計。

1、未在答案卷（卡）上作答，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
2、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，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前未繳交答案卷（卡）者，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
3、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作答區未使用2B鉛筆劃記，致無法判讀結果計分者，該張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
4、答案卷(卡)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)或答案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，該答案卷(卡)扣5分，答案卷(卡)同時違反書寫規定不重覆扣分。如原卷(卡)得0分者仍以0分計。

5、寫作測驗及各考科非選作答卷未使用黑筆作答者，寫作測驗扣1級分，其它考科成績扣5分計算。

6、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10分」計算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
（1）考試時間內飲食，包含喝水；如有特殊情況得與監考老師申請。

（2）考試時間內行動電話、手錶、鬧鈴…等電子產品響起。

（3）考試結束鐘響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止作答。

（4）影響考試秩序者。

7、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5分」計算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
（1）向他人借文具。

（2）於考試期間，隨身(含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)放置非應試用品(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)，或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
（3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。

（4）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
（三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記小過一次：

1、考試未經許可而講話、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2、桌面及抽屜不淨空，留有課本及筆記簿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3、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，便利他人窺看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4、交卷後在試場逗留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，或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者。

5、私自更換考試座位或換穿衣服，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。

6、經發現身上預帶小抄紙條或課本、筆記簿，或在桌面、牆面上留下文字、符號，未發現作弊事實者。

7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等行動電子器材或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置於桌面上或座位四周未發生聲響，經監試老師勸阻仍未收妥者。

8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（四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記小過兩次：

接受別人小抄或將小抄傳給別人者。

（五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且該科試卷成績零分：

1、抄襲別人試卷答案或將答案讓別人抄襲者。

2、於課桌、墊板或身上書寫或預藏與考試有關之小抄、課本、筆記簿等，考試時取來抄襲者。

3、將考試答案告訴別人或聽寫別人之答案者。

4、未交卷將答案卷(卡)帶出試場者。

5、冒名頂替或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予別人作答者。

6、請別人代考者。

7、使用電子、通訊設備傳送、儲存答案者。

七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，由成績審查委員會議討論。

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